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7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蔡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積欠分期買賣價金未償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。惟被告蔡明憲於起訴時之住所係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林國龍